|  |
| --- |
| **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****游泳教學意見通知單** |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為推展游泳教學，提升學童強健體魄，豐富休閒生活內涵，學會水中自救的能力，本校將於下學期109年度**4~6**月份期間安排貴子弟上游泳課，為安全起見，懇請貴家長務必填寫以下要點,以便統計是否將實施游泳教學：

 ◎配合教育部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：

（一）其鑑定標準為國小畢業前能游完15公尺，國中畢業前能游完25公尺（須會換氣）。

（二）養成學生親水能力，加強學生水上安全教育與宣導，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水上安全認知及自救、救人之技能。

◎為了提昇孩子的游泳能力，請家長鼓勵學生參與，如有任何疑問及查詢，請致電明廉國小學務處/體衛組。

 （**8569088 # 25~林家慶 組長**）。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**回 條**（**請於10/14日務必繳回，以利人數統計，謝謝！**）

**班級： 年 班 姓名：**

**1.您是否同意貴子弟參與下學期的游泳課程? □同意/□不同意。**

**2.您是否同意由任課（體育）老師帶隊前往(地點：自強國中游泳池)**

 **進行游泳課程? □同意/□不同意。**

**家長簽章：**